

洛
春
秋

邮路馆驿文化

记者 孙钦良/文 李玉明/图

上篇说到,商周时期邮路已经出现,其萌芽和发展都以洛阳为中心。公元前256年,秦兵攻打洛阳,周赧王降秦,随后秦朝建立,撇开洛阳建都咸阳,但洛阳仍是咸阳在东方的支撑点,两地间的邮路因而更加繁忙。

秦代邮路:从咸阳通往洛阳



秦朝的建立,从某种意义上说,是把王气从洛阳拔走了——在此之前,东周以洛阳为都城500多年,这是何等漫长的岁月!可人家秦朝很“老虎”,撇开了洛阳,把都城建在西边的咸阳;秦始皇更“老虎”,他的统战工作普及面广,什么都要搞统一,统一文字、统一度量衡,统一道路等,普天之下忙得不亦乐乎。

秦朝要统一道路,就牵涉到邮路了。虽然秦王朝仅仅存在了15年,却以惊人的速度,很快完成了全国范围内的交通和通信网络建设。秦始皇很牛,率先搞起快速通道,这种道路被称为“驰道”。“驰道”的“驰”,也包含邮路骑马传递信息之意。

驰道中最重要的一条,是从咸阳到洛阳的驰道,非常宽阔,“道广五十步,三丈而树,厚筑其外,隐以金锥,树以青松”,每隔10米左右就栽一棵青松,比今天的行道树还稠密,一路上树影婆娑,风景秀丽。据《洛阳市交通志》记载:当时洛阳属于三川郡,始皇帝二十七年,也就是公元前220年,三川郡组织民工修建车马大道,从洛阳至咸阳,工程量很大,路面宽度为69米,比现在的310国道还宽,路面明显高出两侧田地。

这条路修好后,秦始皇在上面走了三遭,每次都是从咸阳出发,先到洛阳休憩后,再往东方、南方巡视。这条道路很平整,沿路驿站、离宫密布。离宫供皇帝出行时驻驾休息,驿站主要用来传递军事情报——秦朝的驿站,大有“兵站”的味道。

秦朝的邮驿也统一了称呼。秦朝建立之初,各诸侯国对邮驿的称呼各不相同,有的叫“遽”,有的叫“驛”,有的叫“置”,秦始皇执政后,干脆统一称之为“邮”。从此,“邮”便成为通信系统的专有名词。到后来,我们开始用电报,就称“邮电”;让大轮船捎带物件,就称“邮轮”,总之离不开“邮”字。

在秦朝,“邮”的业务范围主要是长途传递公文书信,近距离传递称“步传”,即派人步行送达。在邮传方式上,秦朝改变了周朝的做法——不再让一个人累死累活地承包到底了,而是采用众人接力的方式传递,“递”的意义开始凸显。职业“邮递员”开始出现,吸纳了成百上千的劳动者,每人分配一段邮路,沿着规定的路线,一站一站地接力传递,直到终点。

邮路的沿途有为“邮递员”设置的饮食和住宿场所,这些休憩之处或称为“邮”,或称为“亭”,或称为“驛”,根据不同的邮递方式来命名。比如说,步传停留之处称为“亭”,马递停留之处称为“驛”。

其实若是细究,当时并没有特别严格的区分,这在后来的史书中可以查到:秦将白

起,是一位嗜血将军,他曾在洛阳伊阙(今龙门)打败韩魏联军,残忍地斩俘虏首级二十四万颗!他杀人太多,所以死得也凄惨。他后来受陷害,秦王勒令他离开京城,他走到咸阳东的一个驿站,感到沮丧,就自杀了。史书记载这件事时,提到他自杀的地点,有的称为“杜邮”,有的称为“杜亭”,这说明邮和亭在当时可以并用,并没有严格区分。

为了及时准确地传递各种信息,秦朝规定了严格的邮传法规。秦朝《行书律》中规定:文书可分为两大类,一类为急行文书,另一类为普通文书。急行文书包括皇帝诏书,必须立即送达,不可有片刻滞留。普通文书也要于当日送出,不能积压。对特别重要的文书,则规定由专人直接传递,所经之处,任何人不得阻拦。传递这种文书的人,事先都

经过特殊训练,必须十分可靠,身体强壮,行动敏捷,忠于职守,业务熟练,不会出差错。

秦朝还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,为保证途中不泄密,规定不同的文件用不同的文字书写:简册用大篆和小篆,符传用刻符,印玺用缪篆,幡书用鸟书,官府文书用隶书。这些规定很有效,可防止文书被伪造。另外,秦朝还规定在简的结绳处封泥,盖上官印,以防途中被私拆。

这是最早的密封方法,后来被广泛应用于历代公文保密和科举考试中。当时的“邮递员”也真够忠心的,从咸阳到洛阳有数百里之遥,路上只有他一个人,却从不妄断或私拆信件。有时,他们在出发前,明明知道传送的是军事情报,并且已经看到军队集结了,知道战火即将来临,却一路从容走来,从不半途逃跑,也不想着避开战乱,真是很敬业!

当时还规定了文书的收发时间:“行传书,受书,必书其起及日月夙暮。”意思是:启程送文书和接收文书的时间,必须记录下来,具体、明白,何月何日,是早上还是黄昏,都要记清楚,这说明秦时的邮驿通信已经制度化了。

当时,洛阳西往咸阳的邮路上,发生过许多惊心动魄的事件,传递过关乎国家兴亡和个人生死的文书。譬如那个吕不韦,曾辅佐秦始皇登上皇位,也曾权倾朝野,但最后被秦始皇遣出京城,贬至其在洛阳的封地。后来秦始皇怕他谋反,就写信给他:“你对秦国有何功劳,秦国封你在河南(洛阳)食邑十万户?你与秦王有什么血缘关系,而号称仲父?!”吕不韦看到信,断定日后肯定被杀,不如现在就死,还能落个全尸,于是喝下鸩酒,自杀了。

这封要命的信件,就是由信使从咸阳出发,通过邮路传至洛阳,要了吕不韦的老命……

研究绝卖文契中所卖土地的数量,可了解一个农户拥有的基本土地数量;统计绝卖文契在土地交易中所占的比例,可发现农民流离失所的状况和土地兼并情况。

记者 孙钦良 文/图

民间契约文化

洛
春
秋

民间地契中的“绝卖文契”

图中所示,是在洛阳找到的一份“绝卖文契”。

所谓“绝卖文契”,是指田产卖出之后,永远不能赎回,称为“死契”。这对卖地人来说,是一种无奈之举,同时也表明他卖地的决绝态度。而对于买方来说,不必担心对方反悔,尽可放心买地,不用操心对方赎回之事了。

这份绝卖文契,订立于民国十二年,也就是1923年,当时军阀混战,民生凋敝,农民买卖土地的很多。即使在战乱年月,绝卖土地者也是非常谨慎的,因为“绝卖”意味着土地一经卖出,永远不可赎回,子孙后代都别想扭转这档子事了。

据有关专家统计,民国时期豫西农民订立绝卖文契者众多,绝卖土地的要占土地交易总量的3/10。

我们想象一下,这确实是一幅悲惨的画面:一条胡同住着十户人家,就有七户人家把耕地全卖了。卖出耕地后,他们的唯一出路,就是扶老携幼,出门逃荒要饭。据一些老人讲,洛阳人外出要饭,很少往东边走,大都

一头扎向陕西——陕西地广人稀,早有河南老乡在那边逃难,取得了生存经验,有的人还买了房子、置了地,有能力照顾和接济新来的老乡。如今陕西省境内,河南后裔很多,他们的祖宗其实很无奈,当时往那边去时,身上大都带着一份绝卖文契,那种沮丧和凄凉真是难以言说。

只要有一份绝卖文契,就有一个血泪故事,白纸黑字之中,隐藏着多少消逝的生命!据专家介绍,历代官府都对绝卖土地持反对态度,担心大家卖了耕地后,成为流民,形成难以控制的难民潮,造成社会的不安定。所以我们今天看到的绝卖文契,都是民契(也称草契),鲜有官契。草民在上面画押的多,官府在上面盖鲜红官印的少。

历朝历代都对绝卖土地发出过警告,认为这是土地买卖中最惨烈的行为,都不予支持。清朝乾隆年间皇帝还曾专门发布过诏谕,禁止农民绝卖土地,而农民若能赎回土地的话,给予优惠政策,鼓励农户赎地自耕。此后的清朝皇帝也有类似的诏谕。

但实际情况是,能赎回土地的人很

少——卖主在卖出土地之前,大多已遭挫折和不幸,或遭遇人祸,或负债累累,卖出土地后,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,没有能力赎回土地。

绝卖文契的格式一般是这样的:“立绝卖草契人某某,今将自己名下地一块,共计几亩几分,情愿绝卖于某某名下为业,议定价银多少两,当日如数收清。自卖出之后,任凭买主过户换契投税承粮永远为业,并无纠葛。倘若亲族及异姓人等争执,由卖主一面担当,与别人无关!空口无凭,立此绝卖草契存照。”

之后是落款:卖主姓名、买主姓名、中人(中间人)姓名。

然后是成契年月日、坐落地段、长宽及四邻,都写得清清楚楚——以上格式是民国时期的绝卖文契格式,清代的还要更严格一些。清代的绝卖文契一般是木刻印刷,格式固定,可分为两部分,一是标有“绝卖文契”的契身,二是标有“契尾”的附属物,两者均有才算合乎规范。买卖双方成交后,应立即粘贴契尾,到当地政府登记、过户、纳税。



研究绝卖文契,从中可看到所卖土地数量,可以了解当时农户拥有的基本土地数量,而统计绝卖文契在土地交易中的比例,则可发现当时有多少农户流离失所,还能看出当时的土地价格。到如今,绝卖文契已成为一种收藏文物,一纸清末的绝卖文契,一般可卖到数百元,特殊的绝卖文契更有价值。